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新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昭衍新药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说明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户剩余资金转存至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转存完成后，公司将注销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户。在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也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和用途，不会对公司的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

募集资金专户。”

二、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1、昭衍新药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德邦证券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进展，及时与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严 强



刘涛涛



2018年 10月 30 日